

天津师范大学 2015 年选拔任用 部分副处级干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天津师范大学 2015 年处级领导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意见》(师大党发[2015]30 号), 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对部分副处级岗位空缺人选进行选拔补充, 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选拔职位

本次选拔的领导干部均为副处级职位。

二、选拔对象范围

符合副处级职位选拔任用条件的我校在编在岗干部、教师。

三、选拔任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资格条件

1.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3. 管理干部应具有 3 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 专业教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即 1960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实施步骤

(一) 发布公告

在全校范围发布公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做好宣传动员，鼓励广大优秀干部、教师积极报名。

(二)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公开报名。报名时间为10月21日—11月6日下午17时。报名者需填写《天津师范大学副处级职位报名表》(见附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资格初审并填写意见。报名所需材料：《天津师范大学副处级职位报名表》，报名人员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荣誉证书、身份证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名者于11月6日下午17时以前，将以上材料交至党委组织部。

2. 资格复审。组织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因本人填写信息错误造成的问题，责任自负。

(三) 面试

学校党委组织开展面试工作。

(四) 民主推荐

根据选拔补充职位要求，综合面试情况、聘期推荐情况和日常表现，进行民主推荐。

(五) 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发布考察预告，派出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

绩、廉等方面进行考察，并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六）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

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要求，对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委托市委组织部进行核查。

（七）决定任职

校党委根据考察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和个人有关事项核查结果等讨论确定拟任人选，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未发现影响任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五、组织领导

本次选拔聘任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

《天津师范大学副处级职位报名表》

天津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5 年 10 月 20 日